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詹基函〔2024〕11号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第十七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活动正式启动，现将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原则

坚持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面向铁路建设运输主战场、面向世界轨道交通技术前沿，突出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重大项目技术攻关及技术推广等方面做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团队。

坚持以德为先，学术水平为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在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方面对提名人选（团队）进行审核把关。

同等条件下，侧重一线科技工作者、女性科技工作者和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提名单位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部门）；

2. 国家铁路局；

3. 中国中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等央企和国企；

4. 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大连交通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中南大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

5. 中国科协主管、国铁集团支撑的全国性科技社会组织。

三、奖项设置

第十七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设：

1. 最高奖 3 名，奖金 20 万元/人；
2. 成就奖 40 名，奖金 3 万元/人；
3. 青年奖 90 名，奖金 1 万元/名（青年奖人选的年龄为 40 周岁及以下，即 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者）；
4. 创新团队奖 10 个，奖金 15 万元/团队。

四、提名要求

1. 提名单位负责对提名人选（团队）进行遴选；
2. 各单位提名数额不限；
3. 提名材料通过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系统在线填报。

官网地址：<http://zdfst.org>，进入“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系统”，奖励系统开放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5月10日；

4. 每位候选人只能提名一种奖项；
5. 詹天佑专项奖评选工作同步进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6. 相关文件可从“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系统”下载。

五、提名程序

1. 提名申请。各提名单位于奖励系统开放后联系詹天佑基金会获取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奖励系统后，填报负责本单位提名工作的部门和联系人信息。

2. 信息填报。提名单位按要求确定提名人选（团队），组织提名人选（团队）在奖励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3. 审核提交。提名单位对提名材料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在奖励系统开放时间内提交至詹天佑基金会，逾期不予受理。

六、材料要求

1. 提名材料包括：《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提名书》（附件3，附件4）、证明材料、提名工作报告；

2.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提名书》签字盖章后 PDF 版和可编辑的 Word 版文件同时上传奖励系统；

3.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中所列重要科技奖项、论文著作、专利等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论文著作仅需提供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

4. 提名工作报告须包括组织情况和提名人选（团队）排序。

詹天佑基金会以文件形式发布获奖者名单，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
基金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10) 51870991, 51841382, 51842661（市话）
(021) 70991, 41382, 42661（路电）

电子邮箱：zdfst@china-railway.com.cn

- 附件：1.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3.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人物奖）
4.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创新团队奖）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24年3月25日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简称詹天佑基金会）设立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简称詹天佑奖），奖励在轨道交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活动中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

第二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三条 詹天佑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继承和弘扬詹天佑精神，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道路。

第四条 詹天佑奖设詹天佑最高奖、詹天佑成就奖、詹天佑青年奖、詹天佑创新团队奖和詹天佑专项奖。奖励周期两年。

第五条 詹天佑基金会负责詹天佑奖的日常管理、评审组织等工作。奖励活动费用由詹天佑基金会承担，在奖励活动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术正派，具有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第七条 詹天佑最高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长期推动我国轨道交通领域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突破，引领行业科技创新；

（二）在独创性理论研究、开创性科技研发方面取得创新性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应用前景，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三）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项目技术攻关及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卓越建树，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条 詹天佑成就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为推动我国轨道交通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和社会影响；

（二）取得原创性理论研究、科技研发显著成果，经验证具有应用前景并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

（三）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项目技术攻关及技术推广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詹天佑青年奖授予年龄 40 岁及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 为推动我国轨道交通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具有明显的科技价值和社会影响；

(二) 在理论或科研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三) 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项目技术攻关及技术推广等方面有重要贡献，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詹天佑创新团队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者：

(一) 聚焦轨道交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铁路自主创新领跑优势，强化基础理论研究，注重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创新，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集智攻关，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做出突出贡献；

(二) 具有相对稳定的队伍结构，明确的研究目标和规划，组织管理科学，运行机制先进，资源整合及开放度高。

(三) 团队负责人为专业领域学术带头人，能准确把握最新前沿科技动态，有高深造诣和学术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詹天佑专项奖按照专项奖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提名

第十二条 詹天佑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

第十三条 提名者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保密情况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

名：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抄袭、剽窃、侵占、伪造、篡改和弄虚作假，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违反评审行为规范，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五条 詹天佑奖实行初评、复审、终审的三级评审。专业评审组负责初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复审；詹天佑基金会理事会对复审结果进行终审。

第十六条 詹天佑专项奖评审在詹天佑基金会统一组织下开展，评审结果报詹天佑基金会认定。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和主要旁系亲属，博士、硕士研究生师生，相关利害关系人等。

第五章 公 示

第十九条 詹天佑奖的提名和评审结果对社会公示，公示的涉众面和覆盖面应大于受理渠道。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由詹天佑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六章 授 予

第二十二条 詹天佑基金会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三条 詹天佑基金会通过举办颁奖大会、技术论坛等方式展示科技创新成果，宣传获奖者业绩。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詹天佑奖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詹天佑奖奖励活动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提名者违反提名纪律的，取消提名资格，取消被提名者的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詹天佑奖评委会委员、评审组专家和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原则，对提名人选的相关信息和评审情况须严格保密。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经詹天佑基金会理

事会研究，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七条 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詹天佑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将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八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詹天佑奖的，詹天佑基金会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九条 参与詹天佑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简称詹天佑奖）奖励工作，根据《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詹天佑奖奖励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詹天佑奖授予轨道交通领域在推进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创新团队。詹天佑最高奖、詹天佑成就奖、詹天佑青年奖奖励轨道交通领域的科技工作者；詹天佑创新团队奖奖励以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的科研团队；詹天佑专项奖奖励轨道交通关键技术领域，重点专业、学科的科技工作者和团队。

第四条 同等条件下，詹天佑奖侧重奖励一线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 詹天佑创新团队奖重点奖励依托已有科研平台，围绕轨道交通相关领域的某个研究方向，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具备创新能力的团队，重点方向：

(一) 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新方向，探索无人区，实现前沿领域领跑或突破；

(二) 成果转化和创新发展，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成果等，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第六条 詹天佑人物奖不重复授予同一人相同奖项。詹天佑奖按最高奖、成就奖、青年奖排序，获奖者可以提名高等级奖项。

第七条 创新团队取得的科技成果不属于詹天佑奖奖励范围。

第八条 詹天佑最高奖 3 名，奖金 20 万元/人，成就奖 40 名，奖金 3 万元/人，青年奖 90 名，奖金 1 万元/名，詹天佑创新团队奖 10 个，奖金 15 万元/团队。

第九条 詹天佑专项奖奖励在轨道交通相关领域、关键技术作出原创性、实用性贡献的科技人员和团队。

第三章 提名

第十条 詹天佑基金会在詹天佑奖提名工作通知中公布认定的提名专家、组织机构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提名者）。

第十一条 提名者按照詹天佑奖奖励条件，对提名人选进行

遴选。

第十二条 提名者填写《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提名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三条 詹天佑奖坚持分类评价，完善同行评议，遵循科技伦理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第十四条 詹天佑基金会建立专家库，吸收长期从事铁路科技领域专业技术或科技管理工作，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科技发展动态，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具有综合判断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科技奖励工作的专家、学者入库。

第十五条 詹天佑奖专业评审组专家，根据提名人选的研究领域、专业分类组成。

第十六条 詹天佑奖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至 4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人。评委会秘书长由詹天佑基金会秘书长担任。

第十七条 形式审查

詹天佑秘书处负责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重点审查提名材料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单位资格、提名人选专业、规定的签章、青年奖年龄、詹天佑奖获奖情况等。

通过形式审查的提名人选，获得参加评审的资格。

第十八条 初评

(一) 内容：提名人选的“业绩”和“水平”的评述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充分和准确，在取得的成果和业绩中的排名和实际贡献，是否达到获奖条件等。提名团队的研究方向、依托平台和团队形成背景的评述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充分和准确，在取得的成绩、创新点及科学意义、可能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等相关证明材料是否达到获奖条件等。

(二) 名额：通过初评提请詹天佑奖评委会复审的名额，原则上为奖励名额的1.2倍。

(三) 通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詹天佑最高奖和创新团队奖应有到会专家三分之二（含）多数通过，其他奖项应有超过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人数通过。

(四) 确定：按初评名额确定建议人选。票选人数超过初评名额时，按得票数排序，去掉低票数者。最低选票出现并列时，对并列者重新投票。

(五) 报告：初评建议人选提交詹天佑奖评委会复审。

第十九条 复审

(一) 内容：初评是否符合评审原则；通过初评的建议人选的科技成果、业绩、水平的社会影响和实际效果等。

(二) 名额：通过詹天佑奖评委会复审提请理事会终审的复审名额，原则与奖励名额等额。

(三) 通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詹天佑最高奖和创新团队奖应有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含）多数通过，其他奖项应有

超过到会评委二分之一人数通过。复审可根据需要聘请特邀评委参加，但人数不超过詹天佑奖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特邀评委有表决权。

(四) 确定：通过人选超过复审名额时，按得票结果排序，去掉低票数者。最低选票出现并列时，对并列者须重新投票。按复审名额确定建议人选。

(五) 报告：复审建议人选提交詹天佑基金会理事会终审。

第二十条 终审

(一) 内容：重点审议詹天佑最高奖和创新团队奖；对詹天佑成就奖、詹天佑青年奖中有异议者进行审议。

(二) 名额：和奖励名额等额。

(三) 通过：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参加会议的理事和监事均有表决权。詹天佑最高奖和创新团队奖应有到会理事（监事）三分之二（含）多数通过，其他奖项应有超过到会理事（监事）二分之一人数通过。根据需要理事会评审程序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列席，列席专家没有表决权。

(四) 确定：审议通过人选为终审结果。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中的特殊情况，由基金会秘书处研究处理。

第五章 公示

第二十二条 终审结果在詹天佑基金会网站等媒体进行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在詹天佑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外提出的异议另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提出异议单位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附联系人姓名、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注明联系方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附件 3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人物奖)

提名人选 _____

提名奖项 _____

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专业或专长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提名单位 _____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印制

2024 年 3 月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
|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 | |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单位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 |
| 单位电话 | | 本人手机 |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二、主要学习经历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

| 起止年月 | 名称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的重大项目

| 起止年月 | 名称 | 类别 | 主要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摘要

本栏目是“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栏内容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限 500 字。

七、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

如实客观的填写被提名人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科学、技术发现或技术创新要点，在科学发展、推动轨道交通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重点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限 3000 字。

八、重要科技奖项情况

| 序号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 序号 | 论文/著作名称 |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名称 | 发表时间 | 排名 | 被引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主要知识产权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提名奖项：根据《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中的评选条件填写提名奖项：詹天佑最高奖、詹天佑成就奖、詹天佑青年奖。

2.专业技术职称：填写技术职称证上职称。

3.专业或专长：目前从事的专业。

4.提各单位：基金会认定的提各单位名称。

5.工作单位：填写被提名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属于内设机构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6.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职务名称，如填写“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7.单位所在地：填写工作单位所在地。

8.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学历起，填写申报人的学习经历。

9.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写。

10.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填写科技类社会组织或期刊的任（兼）职情况，限填 5 项。

11.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的重大项目：提名詹天佑最高奖和成就奖，限填写省部级（含）以上的重大项目，提名詹天佑青年奖的，限填写各集团公司、总公司和高校（含）及以上级别重大项目，限填 5 项。

12.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摘要：总结概括本人在科学技术方面取得成绩和贡献，突出本人作用。

13.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对照《詹天佑铁

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奖励条件，如实客观准确填写本人为轨道交通科技事业发展所做的贡献；准确描述以本人为主完成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中，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14.重要科技奖项情况：提名詹天佑最高奖和成就奖，限填写省部级（含）以上奖项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提名詹天佑青年奖的，限填写各集团公司、总公司和高校（含）及以上级别奖项。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

15.代表性论文和著作：按照论文和著作影响大小进行顺序填写，限填5项。

16.主要知识产权：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限填5项。

17.声明：申报人本人对全部材料（含附件）审查后签字确认。

18.工作单位意见：由被提名人工作单位填写，意见中应明确同意提名，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提各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被提名人成绩符合奖励条件，同意提名，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创新团队奖)

团队名称_____

创新领域_____

依托单位_____

提名单位_____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印制

2024 年 3 月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 | | | | | |
| 团队成立时间 | | | | | 团队人数 | | | | |
| 创新领域 | | | | | | | | | |
| 团队负责人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学 历 | | | | | 学 位 | | | |
| | 籍 贯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证件类型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 专业专长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邮编 | | | | | 手机 | | | |
| | 单位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团队核心成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研究领域 | 加入团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核心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托单位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 | |
| | 单位类别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行政区划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二、团队简介

本栏目是“团队业绩、主要成果情况”栏内容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限 500 字。

三、团队业绩、主要成果情况

描述以下相关情况（限 3000 字）：

（1）创新团队组建背景及依托单位情况。

（2）所属行业领域及专业。

（3）创新团队的资源整合情况，包括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及团队建设情况、经费投入情况、基础条件建设等。

（4）创新团队发展历程，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在研项目、制定标准、被受理及被授权专利情况、预期成果等，并提供团队合作证明材料，如共同承担项目、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论文、学术专著等相关支撑材料。

（5）团队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

四、团队声明

本团队接受提名，团队全体人员承诺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真实可靠，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团队负责人签名：

团队核心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团队名称：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
- 2.创新领域：应填写创新团队主要研究领域。
- 3.依托单位：申报团队主要依托的科研平台所属单位。
- 4.提名单位：填写提名单位名称。
- 5.团队简介：本栏目是“团队业绩、主要成果情况”栏内容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
- 6.团队业绩、主要成果情况，描述以下相关情况：
 - (1) 创新团队组建背景及依托单位情况。
 - (2) 所属行业领域及专业。
 - (3) 创新团队的资源整合情况，包括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及团队建设情况、经费投入情况、基础条件建设等。
 - (4) 创新团队发展历程，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在研项目、制定标准、被受理及被授权专利情况、预期成果等，并提供团队合作证明材料，如共同承担项目、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论文、学术专著等相关支撑材料。
 - (5) 团队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
- 7.团队声明：由申报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核心成员对全部材料（含附件）审查后签字确认。
- 8.依托单位意见：由创新团队依托科研平台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同意提名。
- 9.提名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同意提名。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铁路
局，理事，监事。

